（上接B211版）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6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13,079.07万元的比例为29.99%。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发行价格152.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5.1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079.0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4Z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X射线测产业化建设项目	22,600.00	11,800.00	36个月
2	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24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30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
合计		70,800.00	60,000.00	–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3,079.0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3,9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3,9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鹏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有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王鹏涛先生简历

王鹏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渭南师范学院工学学士。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历任深圳日联工程部电气工程师、运营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7年，历任日联科技研发部经理、销售部售前技术支持高级经理、新产品部NPI总监；2017年至今，任日联科技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涛先生通过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日联科技股份股份。王鹏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2.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七）项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一百〇二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	第一百〇七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续，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6.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回报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意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回报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意现金分红。 其中，公司所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大于零，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以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9.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五）项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年以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年以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日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邮件等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时，确认公司经营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39.28万元，同比增长21.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3.84万元，同比增长59.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32.91万元，同比增长3.6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自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雁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杨雁清先生、沈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因涉及到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桂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桂珍，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桂珍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1年11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无锡第一棉纺织厂科员；1996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无锡大公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独立董事。

2、征集人张桂珍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桂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14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无锡市滨江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或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江路11号

联系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68506688

电子邮箱：IR@unicomp.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